

系 所 別	東 亞 學 系 (IM83)					
組 別	漢 學 與 文 化 組			政 治 與 經 濟 組		
招 生 名 額	5 名			7 名		
申 請 資 格	<p>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2.對東亞文化與國際漢學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</p> <p>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</p> <p>註: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</p>			<p>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2.對東亞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區域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</p> <p>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</p> <p>註: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</p>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比 例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比 例
	初 試	審 查 : 就 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, 70 分 及 格 。	50%	初 試	審 查 : 就 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, 70 分 及 格 。	50%
	複 試	口 試	50%	複 試	口 試	5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複試 2.初試					
審 查 資 料	<p>1.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,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(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)。</p> <p>2.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(字數不少於 3000 字,需標示題目,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。)</p> <p>3.師長推薦函 1 封。(格式不拘)</p> <p>4.自傳一式 4 份。</p> <p>5.已畢業之報考者,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一式 4 份。</p> <p>6.在職報考者,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</p> <p>7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(如外語能力之證明或已發表論文等資料)。</p> <p>註:除推薦函外,上述各項資料請整齊裝訂成冊,一式 4 份,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,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,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					
規 定 事 項	<p>1.考試分二階段,初試為審查,複試為口試。初試與複試單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;初試與複試依所佔比例加計後,總分為 100 分;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,初試及格者(70 分及格)始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初試合格名單與口試試場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</p> <p>3.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。</p> <p>4.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,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。</p> <p>5.錄取之新生,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p> <p>6.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</p> <p>7.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					
甄 試 日 期	10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開始。					
甄 試 地 點	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誠大樓 9 樓「東亞學系」。 (各組實際口試試場教室依本系系網 104.10.21 公告之口試須知為準)		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:(02) 7734-5413(謝侑蓁助教) 電子信箱:yuichan@ntnu.edu.tw			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				